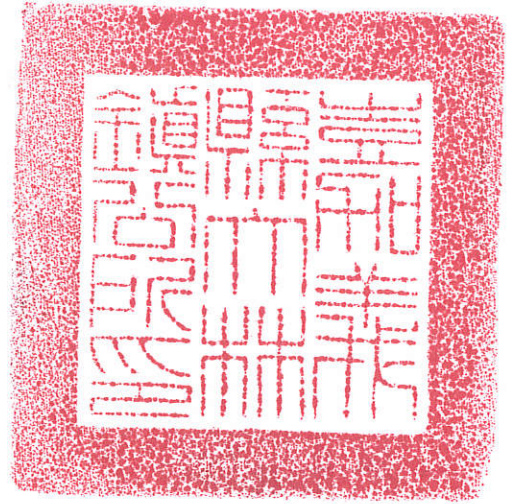


嘉義縣大林鎮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7月29日

發文字號：嘉大鎮社字第1130012204號

附件：嘉義縣大林鎮鎮民團體意外保險自治條例



主旨：公告廢止「嘉義縣大林鎮鎮民團體意外保險自治條例」全部條文。

依據：依據中央法規標準法第23條及嘉義縣大林鎮鎮民團體意外保險自治條例第9條規定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主管機關：嘉義縣大林鎮公所。
- 二、公告廢止「嘉義縣大林鎮鎮民團體意外保險自治條例」全部條文。
- 三、施行日期：依旨揭自治條例施行期間，自公布日起至113年5月15日止。

鎮長許有疆